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义马市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设施设备购置项目-计算机等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标段：YMGZ[2025]150-ZC092/第二标段

甲方（采购人）：义马市第一初级中学

乙方（中标人）：北京博艺书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6日

义马市第一初级中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北京博艺书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项目名称：义马市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设施设备购置项目-计算机等设备采购；

1.2.2 项目内容：按照甲方图书清单提供图书一批，共计2000册；

1.2.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75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万柒仟伍佰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货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图书属于印刷品，按国家规定，印刷品可以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税率为零）。

1.5 交货期限、地点

1.5.1 交货期限：自签订合同20日历天完成供货，并做好后期配合服务；

1.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货物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 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以欠付款法律修改意见为基数,按照订立合同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的5%;

1.6.3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以及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例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每违反一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累计违反3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本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6.8 配货过程中如遇缺货或绝版书情况,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换书目。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义马市第一初级中学
法定代表人 李丁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5 年 12 月 16 日
甲方账户信息
户名： 义马市第一初级中学
账号： 1713021309064033139
开户银行： 工行三门峡义马支行

乙方： 北京博艺书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军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5 年 12 月 16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北京博艺书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 137161516010018015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太阳宫支行